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6362号

候甲明:

本院受理原告邱春珍与被告候甲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补缴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245618.75元给原告邱春珍;

二、驳回原告邱春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057.75元(此款原告邱春珍已预交),由原告邱春珍负担98.75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负担4959元。经原告邱春珍同意,原告邱春珍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4959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告邱春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